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分包号：JSZC-320923-CZGL-G2025-000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阜宁县城市河道管理所采购编号为JSZC-320923-CZGL-G2025-0001，阜宁县射阳河、通榆河、串场河三条河道管护服务项目（分包号：JSZC-320923-CZGL-G2025-0001）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宁县射阳河、通榆河、串场河三条河道管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兴化市东方河道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611.51万元，资产总额为185.7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阜宁县射阳河、通榆河、串场河三条河道管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兴化市东方河道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